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會計室

*聯絡電話：(04) 23281226

*傳真：(04) 23272973

*電子信箱：h0324@tc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本大隊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預算數以全年度預算數為準，執行數以每季累計執行數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預算數：係指法定預算數(不含統籌科目)，惟於填報時，如該年度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，則請以預算案金額填列，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，再行更新填列為法定預算數；另於年度中奉准動支第一、二預備金、辦理經費流用及追加減預算之數額，請與法定預算加總計入。

(二) 執行數：請按「季」累計填報，含實支數、暫付數與年度終了保留數之合計數。

(三) 經資門總計=人事經費+業務經費【含業務費、獎補助費(經常門)及第一預備金】+設備經費【含設備及投資+獎補助費(資本門)】。

(四) 道路安全獎勵金：係指年度依據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核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之獎勵金。

(五) 其他業務獎金：除道安獎金外之其他業務獎勵金。

(六) 民眾舉發獎金：民眾提供線索協助破案獎勵金等均屬之。

- (七) 水電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水電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
- (八) 通訊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通訊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
- (九) 油料：凡預算書「物品」或「油料」用途別科目說明欄，所列油料費用均屬之(含車輛及機械用油等)。
- (十) 員警服裝費：凡預算書員警服裝費含員警配件等均屬之(「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—警政署補助款」納入預算部分另行列示)。
- (十一) 刑事辦案費：偵辦刑事案件所需費用等均屬之。
- (十二) 調閱刑案通聯費用：調閱刑案通聯所需費用等均屬之。
- (十三) 尿液檢驗費：毒品尿液檢驗所需費用等均屬之。
- (十四) 房屋建築養護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之合計數。
- (十五)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」之合計數。
- (十六)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
- (十七)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：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各縣市(含直轄市)政府警察機關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金額。
- (十八) 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：預算書說明欄，所列之金額扣除「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」，均於「自行編列經費」欄位表達。
- (十九) 汰換使用年限警車：預算書說明欄，所列之金額扣除「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」，均於「自行編列經費」欄位表達。
- (二十) 整建警察辦公廳舍：預算書說明欄，所列之金額扣除「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」及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」，均於「自行編列經費」欄位表達。
- (二十一)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：預算書說明欄，所列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—地方警察廳舍」之金額。
- (二十二)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

*統計單位：元

*統計分類：按部分重點科目及項目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季

*時效：第1、2、3季10日、第4季41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第 1、2、3 季於次月 10 日、第 4 季於次年 2 月 10 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1. 由本大隊會計室依據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彙編。
2. 年度執行中，如發生動支預備金(含動 1 及動 2)、經費流用及辦理追加減預算之情事，各季預算數因而增減變動，則請於備註欄位敘明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＝各項編制類別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30910-02-01-3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